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长江保荐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栩先生、刘冠男女士。

张栩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拟不再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曾钰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栩先生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冠男女士和曾钰程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栩先生在分拆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曾钰程女士简历

曾钰程女士，曾先后参与厚普股份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股票、航特装备新三板挂牌、科伦博泰内资股定向发行、厚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承销、财务顾问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业务知识与项目执行经验；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